

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17〕2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市快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731477136U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小民

详细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工业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7年9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。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锅炉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管道出现破损后，仍继续生产使用，产生的粉尘由破损管道直接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2017年9月14日《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、2017年9月14日《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两份、现场视听资料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17年12月14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

环听告〔2017〕18号)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。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,也未申请听证。

以上事实,有我局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清环听告〔2017〕18号)及2017年12月14日《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款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……(三)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。”的规定,我局决定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立即改正布袋除尘器管道破损的环境违法行为;

2.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

户名：其它代理业务资金—清远非税收入过度清算户

账号：2018020911900012211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13

邮政编码：511515 联系人：冯松

联系电话：0763-3374868 传 真：0763-3374868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